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十七

緇衣第三十三

藍田呂氏曰。此篇大指。言為上者。言行好惡。所以為民之所則。做不可不慎也。篇中有好賢如緇衣之言。故以是名篇。○朱子曰。緇衣兼惡惡。獨以緇衣名篇者。以見聖人有

心於勤善。無心於懲惡也。

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呂氏曰。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易事者。以好信故也。

易知者。以用情故也。若上以機心待民。則民亦以機心

待其上。姦生詐起。欲刑之不煩。不可得矣。

長樂劉氏曰。上難事。則下

難知。上易事。則下易知。好惡悖於正。喜怒失其常。於是
有匿其誠信。以為容悅者。屈其忠直。以為阿諛者。包其
禍心。以為詐偽者。苟可以罔上而免其咎。罰者。奚所弗至哉。為下如是。可謂難知也。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願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

緇衣鄭國風首篇美鄭武公之詩小雅巷伯寺人刺幽

王之詩大雅文王之篇國詩作邦○呂氏曰好賢必如

緇衣之篤則人知上之誠好賢矣不必爵命之數勸而

民自起愿心以敬上故曰爵不瀆而民作愿惡惡必如

巷伯之深則人知上之誠惡惡矣不必刑罰之施而民

自畏服故曰刑不試而民咸服文王好惡得其正而一

出乎誠心故為天下之所儀刑德之所以孚乎下也嚴

方氏曰若巷阿之求賢則好賢非不誠矣巧言之傷讒則惡惡非不至矣此止言緇衣之好賢特諸侯爾以諸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

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

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去聲心甫刑曰苗民匪

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

其世也

侯好賢若是之誠況於王天下乎巷伯之惡惡特寺人爾以寺人之小臣惡若是之至況於卿大夫乎此所以特引二詩而明之也○廬陵胡氏曰人莫不有好惡也而好惡得其正者寡矣緇衣好得其正巷伯惡得其正故舉大雅儀刑文王為言文王好仁而仁興克明德慎罰其好惡之正如此

遜謂逃遜苟免也○應氏曰命當依書作靈善也○石

梁王氏曰倣論語為此言意便不足石林葉氏曰德禮者化民之本也使

其自服。故有格心。格言其至也。刑政者治民之末也。疆其必從。故有遜心。遜言其藏也。心藏於內而外服之。迫之以刑政之嚴而已。子以愛之。信以結之。所謂教之以德也。恭以涖之。所謂齊之以禮也。德不止於一。故有仁有信。禮則恭而已矣。○馬氏曰。德者所以養人於中。而人在外有不正。則又以禮齊之。此順其性命之理。而善養人也。故民有格心。政者所以率人於外。而內有不從。則又以刑齊之。此逆其性命之理。而以力服人也。故民有遜心。先王之為治。亦未嘗廢其刑政者。蓋有德禮以為本。而以刑政為之助。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言愛之如子。則民親之。如父母矣。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遜心者。與夫上好信則民用情。上好禮則民易使。同意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未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大學曰。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長樂陳氏曰。言之化人也。淺。故不從。

其所令。行之感人也深。故從其所行。故好惡出於正。則彼皆從而正。好惡出於非。則彼皆從而非。猶表端而影端。表枉而影枉也。故謂民之表。○馬氏曰。令者。令之於民。行者。行之於己。其所行者若此。其所令者若彼。民不從其若彼之令。而從若此之行。則是上之好惡。下之所取。以為正。而不可以不慎也。故曰。是民之表。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豈必盡仁者。言不必朝廷盡是仁人。而後足以化民也。得一仁人。為民之表。則天下皆仁矣。所謂君仁莫不仁也。此所以禹以一仁君立三年。而百姓皆以仁遂。故引詩書以明之。詩。小雅節南山之篇。赫赫顯盛貌。師尹。周

太師尹氏也。具俱也。大雅下武之篇。言武王能成王者

之德。孚信於民。而天下皆法式之。長樂陳氏曰。禹菲飲

衣服而致美乎黻冕。所以仁鬼神。甲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所以仁天下。故其立也。止於三年之一變。百姓皆以

仁遂焉。○石林葉氏曰。王者必世而後仁。為繼亂言之也。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為繼治言之也。繼治而化

之者易也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

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以說。悅其上矣。詩云。有棫覺德

行。去聲四國順之。

章志者。明吾好惡之所在也。貞教者。身率以正也。所志

所教。莫非尊仁之事。以此為愛民之道。是以民皆感其

子愛之心。致力於行已之善。而悅其上。如子從父母之

命也。詩大雅抑之篇。桔當依詩作覺。言有能覺悟人以

德行者。則四國皆服從之也。馬氏曰。爭先人而謂之仁者。蓋當仁不讓於師也。○

嚴陵方氏曰。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茲非上好仁乎。民致行已以說其上者。茲非下之為仁爭先人乎。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弗故大人

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

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

不訾愆于儀。

綸。綬也。疏云。如宛轉繩綽。引棺大索也。危。高也。詩大雅

抑之篇。止容止也。訾。過也。○呂氏曰。大人。王公之謂也。

游言無根不定之言也。易曰：誣善之人其辭游。爲人上者倡之以誠，慤篤實之言。天下猶有欺詐以罔上者，苟以游言倡之，則天下蕩然虛浮之風作矣。可不慎乎？可言而不可行，過言也。可行而不可言，過行也。君子弗言弗行，則言行不越乎中，民將效之。言不敢高於行而言之必可行也，行不敢高於言而必爲可繼之道也。

馬氏曰：夫

可言不可行，君子不言也。則民言顧行而言不危行矣。可行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行顧言而行不危言矣。○長樂陳氏曰：游則無所歸也。言欲當其實而已。况大人而可以倡游言乎哉？可言而不可行，非所謂顧行之言也。無稽之言而已。故君子弗言，可行而不可言，非所謂顧言之行也。苟難之行而已。故君子弗行，君子之言行適於中，民皆效之。故言當於行而無過高之言，是以言不危行。行當於言而無過高之行，是以行不危言。凡

物非中而過高則危，故危之爲義如此。淑謹爾止，不僨于儀。言謹爾之容止，而不過于儀，則慎行之意也。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

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話。

胡快

反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

道化誨之也。道人以言而必慮其所終，恐其行之不能至。則爲虛誕也。禁謹飭之也。禁人以行而必稽其所敝，慮其末流之或偏也。如是則民皆謹言而慎行矣。詩大雅抑之篇。大雅文王之篇。朱子云：穆穆深遠之意。於嘆美辭緝，繼續也。熙光明也。敬止無不敬而安所止也。兩引詩皆以爲謹言行之證。○呂氏曰：進取於善者，夷考

其行而不掩。猶不免於狂。況不在於善者乎。故曰言必慮其所終。夷惠之清和。其末猶為隘與不恭。故曰行必稽其所敝。文王之德亦不越敬其容止而已。西山真氏曰。道人以

言者謂以言辭命令開導而誘掖之也。然言可以導人之善。而不能禁人之不善。禁人之不善。其必以行乎。蓋天下之理。有諸已而後可以非諸人。已無不善之行。雖不禁人。人自從之。已有不善之行。雖欲禁人。人必違之。故空言不可以禁人。惟實行乃足以禁人也。夫言出於口。至易也。然不慮其所終。則一言之過。貽患將不勝枚。行出於身。亦至易也。然不稽其所敝。則一行之差。流禍或至於無窮。不善者固不足言善矣。而慮之不深。稽之不遠。未有不反而為不善者也。老莊非善言乎。其終為浮虛之害。夷齊非善行乎。其弊有隘不恭之失。況尊居人上。言行所關。安危自出。故必謹之審之。而不敢苟。則民亦從其化而不苟於言行矣。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千雍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

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

周萬民所望

詩小雅都人士之篇周忠信也○馬氏曰狐裘黃黃服

其服也其容不改文以君子之容也出言有章遂以君

子之辭也行歸於周實以君子之德也
藍田呂氏曰此章明言長民者

言容止民所觀望則而象之惟其不貳有常則民心不疑而德歸於一矣○嚴陵方氏曰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故其效至于民德歸一也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

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告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

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君之待臣。表裏如一。故曰可望而知。臣之事君。一由忠誠。其職業皆可稱述。而記志。此所以上下之間。不疑不惑也。尹告。伊尹告太甲之書也。今咸有一德。篇文。詩曹風。鳴鳩之篇。引書以證君臣相得。又引詩以證壹德之義。馬氏曰。為上可望而知者。蓋上以誠而接下。為下可述而志者。蓋下以誠而事上。上以使下。下以事上。皆以誠。則君臣之間。有同而無異。故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而其德一也。○山陰陸氏曰。可望而知。言表裏如一。可述而志。言先後如一。

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瘳。

丁但反。

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

鄭本作章義。今從書作善。○呂氏曰。章。明也。瘳。病也。明

之斯好之矣。病之斯惡之矣。善居其厚。惡居其薄。此所

以示民厚也。好善惡惡之分。定民情所以不貳也。詩小

雅。小明之篇。引之以明章善之義。

嚴陵方氏曰。章善而著之。惡者恥其不若。

則惡者病矣。夫不待刑罰而能使惡者知恥。則為上者之用心厚矣。則民其有攜貳之情乎。○長樂陳氏曰。惟民生厚。則性之本。未嘗不善也。因物有遷。而習於惡。則惡者其偽也。有國家者。知民性之有善。而移於所習。然後為惡。故為善則章之。使民知善之可為。為惡則瘳之。使民知惡之可避。以示民有生厚之善。則民致一於善。而歸厚矣。是以民情不貳。靖共爾位。好是正直。則章善之謂也。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

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去聲不重

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

板板下民卒瘁

丁但反

小雅曰匪其止共

恭

維王之叩

詩大雅板之篇。板板反。戾之意。卒盡也。瘁詩作瘳。病也。

假上帝以言幽王反其常道。使下民盡病也。小雅巧言

之篇。叩病也。言此讒人非止於敬。徒為王之叩病耳。板

詩證君道之失。巧言詩證臣道之失也。○呂氏曰。以君

之力所不能及。而援其君。則君難從。以君之智所不能

知。而煩其君。則君難聽。徒為難從難聽。以勞其君而無

益。非所以事君也。○方氏曰。示民不以信。則為上之人

可疑。可疑則百姓其有不惑者乎。事君不以忠。則為下

之人難知。難知則君長其有不勞者乎。章其所好之善。

故足以示民而成俗。慎其所惡之惡。故足以御民而不

淫。若是則上下無可疑者。故曰民不惑矣。臣有可儀之

行。而所重者不在乎辭。則凡有所行者。無偽行矣。苟有

所言者。無虛辭矣。

馬氏曰。君德之不一。故曰上人疑。上人疑。則非所謂可望而知也。故百姓

惑。臣德之不一。故曰下難知。下難知。則非所謂可述而

志也。故君長勞。主道利。宣不利。罔利。明不利。幽。故君民

者。章好以示民俗。使天下之人。曉然知吾之所好在善。

而遷善以成俗。慎惡以御民之淫。使天下之人。曉然知

吾之所惡在惡。而淫僻之行。有所不敢為。故民不惑矣。

○石林葉氏曰。上以誠示人。則百姓雖賤。可以無惑。下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

知禁。則民無惑矣。以行為法。而不重辭。則君不勞矣。

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

播刑之不迪

康誥甫刑皆周書播布也。不字衍言伯夷布刑以啓迪

斯民也。○呂氏曰政不行教不成由上之人爵祿刑罰

之失當也。爵祿非其人則善人不足勸刑罰非其罪則

小人不足恥。此之謂褻刑輕爵。長樂陳氏曰爵祿不足勸則輕爵以予人猶無

益也。故上不可以輕爵。刑罰不足恥則褻刑以加物猶

不足以禁也。故上不可以褻刑。敬明乃罰者敬以致其謹。

明以致其察則不可褻刑之意也。播刑之不迪書以為

播刑之迪迪之為言道也。先王之於人道之而弗率然

後加刑焉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

臣不治而邇臣比毗志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

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

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

葉失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

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大臣不見親信則民不服從其令故不寧也。此蓋由臣

之忠不足於君君之敬不足於臣徒富貴之太過而然

耳。由是邇臣之黨相比以奪大臣之柄而使之不得治

其事。故大臣所以不可不敬者以其為民所瞻望之儀

於怨乎不以。不使遠臣間近臣。則近臣不至於疾其君。不使內之寵臣圖四方宣力之士。則遠臣之賢無所壅蔽而得見知於上矣。葉公。楚葉縣尹。沈諸梁。字子高。僭稱公。顧命。臨死回顧之言也。毋以小謀敗大作。謂不可用小臣之謀而敗大臣所作之事也。疾。毀惡之也。莊。猶正也。敬也。君所取正而加敬之謂也。藍田呂氏曰。此章言大臣不信而小臣之比。國之大患也。傳曰。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以大臣之任。國之休戚繫焉。用之斯信之矣。不信之斯黜之矣。未有居其位而不信之者也。大臣不親。民疑於所任。百姓所以不寧。蓋由臣之忠不足於君。則君之敬不足於臣。徒富貴之而無信任之意。猶犬馬畜之而弗敬也。事至於此。必有邇臣嬖寵奪大臣之柄。而不得治其事。故曰。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表者。民所望也。道者。民所從也。大臣尊嚴。國之政令存焉。民之所望以爲表。不敬則

國命輕矣。邇臣寵昵。君之好惡繫焉。民之所從以爲道。不慎則風俗壞矣。使小臣謀大臣。則大臣怨乎不以。使遠臣間近臣。則近臣疾其君。使內之寵臣圖四方宣力之士。則遠臣之賢蔽而不聞。三者任臣之大害也。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引此以證此三事也。○嚴陵方氏曰。大臣者。君之所尊。待之不可不敬。邇臣者。君之所親。擇之不可不慎。○馬氏曰。民之表者。民之所資以爲正。民之道者。民之所由也。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親善遠惡。人心所同。所謂舉直錯諸枉。則民服。今君既不親賢。故民亦不親其上。教令徒煩無益也。詩。小雅正

月之篇言彼小人初用事求我以為法則惟恐不得既而不合則空執留之視如仇讎然不用力於我矣仇仇者言不一仇之無往而不忤其意也君陳周書兼引之

皆為不親賢之證

馬氏曰天人者以位言之也夫有天

未必親未嘗不欲踈其所賤而賤未必不信葉公之戒母以嬖御人疾莊后母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者凡以此也言賢則知賤者為不肖之行也言賤則知賢者有可貴之德也上失其所親則下亦失其親雖區區於教令之煩民未必從之蓋其令反其所好則民未有從之者也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者言始求我之法則如不我得焉其好之心可謂篤矣及其執我仇仇亦不我力既已得我而反不我用至於君陳所言其理亦猶此也○嚴陵方氏曰上失其所親信而民之化之亦然雖教之亦將有所不勝祗所以為煩而已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

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

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

讀為蔽

於人而有鄙心可

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

小人民也溺為其所陷也水為柔物人易近之然其德

雖可狎而勢不可親忘險而不知戒則溺矣君子士大

夫也言行君子之樞機出好興戎皆由於口於已費則

於人煩出而召禍不可悔矣大人謂天子諸侯也國以

民存亦以民亡蓋惟其蔽於情而不可以理喻故鄙陋

而不通書言可畏非民此所以不可慢也棄而不保則

離叛繼之矣三者皆在其所褻故曰君子不可不慎也

嚴陵方氏曰。小人以分言則在下。故以溺於水為戒。君子以德言則在身。故以溺於口為戒。大人以位言則在上。故以溺於民為戒。言易出而難悔。亦猶水之就下。莫之能禦也。民之為俗。可敬不可慢。亦猶水之攻堅。莫之能先也。民可近不可下。若水之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然上兼言大人。小人。此統言君子者。蓋君子則上下之通稱。

太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

兌悅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

厥躬。太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乎亂尹吉

告曰。惟尹躬先舊本作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

終

毋書作無。伊尹告太甲不可顛越其命以自取覆亡。虞

虞人也。機。弩牙也。括。矢括也。度者。法度。射者之所準望。

釋。發也。言如虞人之射。弩機既張。必往察其括之合於

法度。然後發之。則無不中也。傳說告高宗。謂言語所以

文身。輕出則有起羞之患。甲冑所以衛身。輕動則有起

戎之憂。衣裳所以命有德。謹於在笥者。戒輕與也。干戈

所以討有罪。嚴於省躬者。戒輕動也。孽。災也。逭。逃也。夏

都安邑。在亳之西。故曰西邑夏。國語曰。忠信為周。言夏

之先王以忠信有終。故其輔相者亦能有終也。凡四引

書皆明不可不慎之意。藍田呂氏曰。引太甲言為政者。

發。有是心也。安有溺於民之患哉。說命言庶政不可不慎也。太甲言禍患之溺。莫非自取也。尹告言君以忠信

有終。皆君所自致也。此引書為證。與書文小不同。義無所害。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君雅牙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咨。與咨同冬析寒。小民亦惟曰怨。

此承上文大人溺於民之意而言。昔吾有先正以下五句。逸詩也。下三句。今見小雅節南山之篇。言今日誰人秉持國家之成法乎。師尹實秉持之。乃不自為政。而信

任群小。終勞苦百姓也。君牙。周書。資書作咨。此傳寫之誤。而下復缺一咨字。鄭不取書文為定。乃讀資為至今。從書。以資字屬上句。○方氏曰。民以君為心者。言好惡從於君也。君以民為體者。言休戚同於民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於心之所使。故曰心好之。身必安之。心雖為主於內。然資乎體之所保。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長樂

陳氏曰。體從心者也。民從君者也。故上臨之以莊。則下亦舒矣。上臨之以肅。則下亦敬矣。心以體率。心不在焉。則視而弗見。聽而弗聞。豈非心好之。身必安之之謂乎。君所以率民者也。君好仁。則下莫不仁。君好義。則下莫不義。苟君不為之。則民無從焉。體衛心者也。體全則心與之全。體傷則心與之傷。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民衛君者也。民歸之。然後可以君天下。民去之。則亦不能以獨君矣。故曰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觀此。則治民者。可

不謹其所以懷來之道乎。昔吾有先正。則居人上者。其言明且清。則人可得而法也。爲人上。謂之先正。以其正身而後正天下故也。惟能正身以率之。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幽王不然。權移於下。故詩人傷之。則曰。誰能秉國成。不能秉國成。則政出多門。而不自爲政矣。政多門。則多事。多事。則百姓所以勞。此幽王不明所以懷來之道也。天之於民厚矣。而寒暑之過正。雨陽之失中。民猶怨咨。則爲上者可不敬乎。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畧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

義不壹。或從或違也。行無類。或善或否也。君陳書言謀

政事者。當出入反覆與衆人共。虞度其可否。而觀庶言之同異也。詩曹風鳴鳩之篇。引以證義壹行類。○呂氏曰。有物。則非失實之言。有格。則無踰矩之行。歸於一而不可變。生乎由是。死乎由是。故志也。名也。不可得而奪也。多聞。所聞博也。多志。多見而識之者也。質正也。不敢自信而質正於衆人之所同。然後用之也。守之者。服膺勿失也。親之者。問學不厭也。雖由多聞多知而得之。又當精思以求其至約而行之畧者。約也。此皆義壹行類之道也。長樂陳氏曰。下之事上。以身爲本。而信以成之也。身正。然後無好異之行。是以行有類。言信。然後有不可移之義。是以義主於壹。身不正。則動皆反常矣。其形於可見之行者。斯無類。言不信。則德二三矣。其

見於事君之義者斯不壹。行無類則非所謂行有格也。義不壹則非所謂言有物也。志者言行之所由出。名者言行之所自成。言有物行有格則志之所守者堅。而名之所成者著。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也。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者。成王戒君陳以政之廢興。而安危治亂之所係。故出入之際。當以衆智而虞度之。庶言雖同。又當繹其是非也。言此者。所以明行之有格也。

子曰唯君子能好

去聲

其正

如小人

毒其正如故君子之朋

友有鄉

去聲

其惡

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

詩云君子好

如仇

舊讀正爲匹。今從呂氏說讀如字。蓋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君子固好其同道之

朋矣。小人亦未嘗不好其同利之朋。不當言毒害其匹

也。小人視君子如仇讎。常有禍之之心。此所謂毒其正

也。君子所好不可以非其人。故曰朋友有鄉。所惡不可

以及善人。故曰其惡有方。前章言章善癉惡以示民厚

則民情不貳。今好惡既明。民情歸一。故邇者遠者不惑

不疑也。詩周南關雎之篇。言君子有良善之仇匹。引以

證同道之朋

嚴陵方氏曰。君子非特其身正而已。於正

於正人又且毒而害之。此君子小人好惡之辨也。○馬

氏曰。君子之朋友有鄉。所謂直也。諒也。多聞也。其惡有

方。所謂便辟也。善柔也。便佞也。朋友有鄉。君子

所以致其好也。其惡有方。君子所以致其惡也。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詩大雅既醉之篇言朋友所以相檢攝者在威儀以喻不在貧賤富貴也○馬氏曰賢者宜富貴而富貴者未必皆賢惡者宜貧賤而貧賤者未必皆惡於其貧賤而輕有以絕之則是好賢不堅也於其富貴而重有以絕之則是惡惡不著也是志在於利而不在於道人雖曰不利者吾不信也嚴陵方氏曰可友者以其賢可絕者以其惡然賢者不必富貴惡者不必富賤苟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勢利之交而已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如字

上文言好惡皆當循公道故此言人有私惠於我而不

合於德義之公君子決不留之於已也詩小雅鹿鳴之

篇周行大道也言人之好愛我者示我以大道而已引

以明不留私惠之義藍田呂氏曰此章言君子所好既不容私亦不欲人之私好於我也

私惠於我知其不足以歸德君子亦不受也故曰君子不自留焉引詩言受人之好以示我至公而不比故也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軌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亦

呂氏曰此言有是物必有是事登車而有所禮則憑軾

有軌則有車無車則何所憑而式之乎衣之久必敝有

衣然後可敝無衣則何敝之有言必有聲行必有成亦

猶是也蓋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引葛覃言實有是

服乃可久服而無厭也。馬氏曰。言有實於此。則有以徵於彼。而君子不可以無其實者也。

也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

飾也。故君子寡舊讀為顧。今如字。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

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

為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周割

田申勸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從順也。謂順於理也。言順於理而行之。則言為可用。而

非文飾之言矣。行順於理而言之。則行為可稱。而非文

飾之行矣。言之不怍。則為之也難。寡言而行。即訥於言

而敏於行之意。以成其信。謂言行皆不妄也。大其美者。

所以要譽。小其惡者。所以飾非。皆言之所為也。君子寡

言以示教。故民不得如此。詩大雅抑之篇。玷缺也。小雅

車攻之篇。允信也。展誠也。君奭周書。言昔者上帝降割

罰于殷。而申重獎勸。文王之德。集大命於其身。使有天

下。抑詩。證言不可飾。車攻詩。證行不可飾。引書亦言文

王之實有此德也。嚴陵方氏曰。前經曰。可言也。不可行。

行也。亦此之意。論語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蓋寡言以成其信之謂。要譽飾非。皆言之所為也。唯君子寡言以化之。故民不得如此。○藍田呂氏曰。此章申

言前義。言行皆不可無實也。飾言而言者。所言非信。故不可言。飾行而行者。所行必偽。故不可行。莊生之言。非不善也。卒不可以治天下國家。此言之飾也。五霸假仁

禮記卷之六。卷之三。三

義而行非不美也。而後世無傳焉。此行之飾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言與。

平聲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

猶兌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

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貞。

婦人吉。夫子凶。

論語言不可以作巫醫。是為巫為醫。此言為卜筮。乃是

求占於卜筮。龜筮猶不能知。言無常之人。雖先知如龜

筮。亦不能定其吉凶。况於人乎。詩小雅小旻之篇。猶謀

也。言卜筮煩數。龜亦厭之。不復告以所謀之吉凶也。易

恒卦三五爻辭。承進也。婦人之德。從一而終。故吉。夫子

制義。故從婦則凶也。○應氏曰。引兌命有誤。當依今書

文。○馮氏曰。此篇多依倣聖賢之言。而理有不純。義有

不足者多矣。藍田呂氏曰。德歸於一。則有恒。二三則無

靈猶不能測。况人其能測之乎。我龜既厭。不我告。猶所謂瀆則不告。此篇所引說命之文。與書殊不同。疑此篇

誤。當以書為正。瀆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言煩黷非事神之道也。或承之羞。言無恒之人。動則

取辱。况卜筮乎。

奔喪第三十四

嚴陵方氏曰。四方。男子所有事。苟有事於四方。安能離親哉。然則奔喪

之事。不幸而時亦有焉。此先王所以作為之禮也。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

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境哭盡哀而止。哭辟避市朝望其國竟哭。

始聞親喪。總言五服之親也。不以夜行。避患害也。未得

行。若奉君命而使事未竟也。辟市朝。為驚眾也。嚴陵方氏曰。古

者吉行五十里。今以凶變之遽。故倍之。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

堂東即位。西鄉去聲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

踊送賓反位。

此言奔父喪之禮。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新死

未忍異於生。故入自門左。升自西階也。在家而親死則

笄纚。小歛畢乃括髮。此自外而至。故即括髮而袒衣也。

鄭云。已殯者位在下。此奔喪在殯後。故自西階降而即

其堂下東之位也。襲經者。掩其袒而加要經也。序東者

在堂下而當堂上序墻之東也。不散麻者。亦異於在家

之節也。此絞帶即襲經之經。非象革帶之絞帶也。經重

象革帶之絞帶輕。反位。復先所即之位也。凡拜賓皆就

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則反已之位而哭踊也。成踊說見

前。嚴陵方氏曰。入門左。與客入門而左之左同。升自西階。則未忍踐阼階而為之主故也。

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眾主人兄弟皆出

門出門哭止闔門相去聲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

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皆如初者如先次之拜賓成踊與送賓反位也次倚廬

也在中門外又哭明日之朝也三哭又其明日之朝也

皆升堂而括髮且袒如始至時三日三哭之明日也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

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問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

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

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非主人其餘或親或疏之屬也故下云齊衰以下亦入

自門之左而不升階但於中庭北面而哭也免麻謂加

免于首加經于要也上文言襲經于序東此言免麻于

序東輕重雖殊皆是堂下序墻之東凡袒與襲不同位

也待之謂待此奔喪者以其非賓客故不變所哭之位

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

父喪襲經于序東此言襲免經于序東即加免輕於父

也○疏曰此謂適子故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墜側瓜切即位

與主人拾其劫踊

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東階東面階。非阼階也。婦人入

者由闈門。闈門。是東邊之門。東階即雜記所謂側階也。

鬋。說見小記。東鬋鬋於東序。不鬋於房。變於在室者也。

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也。嚴陵方氏曰。婦人質弱不勝事。故其禮畧。

子於男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

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

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

不及殯葬後乃至也。尸柩既不在家。則當先哭墓。此奔

喪者是適子。故其衆主人之待之者。與婦人皆往墓所。

就墓所分左右之位。奔者括髮。而於東偏。即其主人之

位。禮畢。則相者以畢事告。嚴陵方氏曰。男子於墓左。婦人於墓右。所以辨陰陽之義。

○山陰陸氏曰。告事畢者。於此後非無事也。之墓之事畢爾。

遂冠平聲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

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

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遂冠而歸者。不可以括髮行於道路也。冠。謂素委貌。入

門出門。皆謂殯官門也。五哭者。初至象始死。爲一哭。明

日象小歛為二哭。又明日象大歛為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為四哭。又明日為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鄭云既期而至者則然。故相者告事畢。若未期則猶朝夕哭。不五哭而畢也。哭雖五。而括髮成踊則止於三。下文免成踊亦同。

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問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疏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及殯壹括髮。不及殯亦

壹括髮。

嚴陵方氏曰。入門而哭於母。止於一括髮。於父則不一焉。此隆殺之別也。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即位。

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袒衍成踊於三哭。猶免袒袒衍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疏曰。齊衰以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月日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總麻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總麻者。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即位

拜賓成踊者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則是主人代之拜。此奔喪者當主人代拜賓時已則成踊也。又曰經直言免麻于東方即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襲襲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衰以下皆袒。故不得總言袒而稱襲者容齊衰重得爲之襲也。又按上文爲父不及殯於又哭括髮成踊不言袒。今齊衰以下之喪經

文於又哭三哭乃更言袒。故知二袒字衍文也。

嚴陵方氏曰奔

父母之喪之墓而哭則北面齊衰以下則西面者蓋北方重陰以示哀之隆西方少陰以示哀之殺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即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篇首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此乃詳言其節次。餘

見前章

山陰陸氏曰乃爲位乃者難詞也。著爲位於此不得已也。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袒經者袒而襲襲而加經也。遂除即於墓除之也。主人無變於服謂在家者但著平常吉服也。雖與之哭於墓

而不爲踊。以服除哀殺也。故云與之哭不踊。嚴陵方氏墓雖哭。於家則不哭。主人之待之也。雖哭於墓而不踊。且無變於服。時已過。禮亦爲之殺也。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齊衰大功小功總之服。其奔喪在除服之後者。惟首免要麻。經於墓所哭罷。即除。無括髮等禮也。故云所異者免麻。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人臣奉君命以出而聞父母之喪。則固爲位而哭。其餘不得爲位也。此言非親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爲位者。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爲私事未奔者也。此以上言五哭者四。前三節言五哭。皆止計朝哭。故五日乃畢。獨此所言三日五哭卒者。謂初聞喪一哭。明日朝夕二哭。又明日朝夕二哭。并計夕哭者。以私事可以早畢而亟謀奔喪故也。曰主人出送賓者。謂既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爲之出送賓也。所謂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出送賓是也。衆主人兄弟亦謂在喪家者。成服拜賓者。謂三日五哭卒之明日爲成服。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

之也。前兩節五哭後不言拜賓者省文耳。若所為位者之家道遠。則成服而後往亦可。蓋外喪緩可容辦集而行也。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

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者。謂本是齊衰。降而服大功也。

故與此不同。嚴陵方氏曰。以服有重輕之別。故哭有遠近之差也。言齊衰望鄉而哭。則斬衰不待

望鄉而哭可知

哭父之黨於廟。毋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凡為位不奠。

檀弓云。師吾哭諸寢。又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若無殯。則在寢矣。舊說異代之禮。所以不同。不然記者。所聞或誤歟。○鄭氏曰。不奠。以其精神不存乎是也。

嚴陵方氏曰。廟者神之所居。有尊之道。故哭父之黨於廟。寢者人之所居。有親之道。故哭毋妻之黨於寢。師以道之尊。而有別於父。故於廟門外。朋友以德之親。而有別於毋妻。故於寢門外。所識則非親。特與之相識而已。故於野。以示其遠焉。○張子曰。為位者為哭位也。然亦有神位。不奠者。奠則久奠也。在他所則難為久奠。喪禮則於殯常奠。喪不剝奠。為其久設也。脯醢之奠。則易之。又曰。為位不奠。謂之不祭。則不可。但恐不如喪奠以新易舊。如此久設也。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

而哭。凡為位者壹袒。

九。九哭也。七。七哭也。九哭者九日。七哭者七日。餘倣此。

此以尊卑為日數之差也。大夫哭諸侯。哭其舊君也。不

敢拜賓。避為主也。在他國為使而出也。與諸侯為兄弟。

亦謂在異國者。壹袒。謂為位之日也。明日以往不袒矣。

若父母之喪。則必三袒。山陰陸氏曰。凡喪。親始死。哭不

成服之朝哭。所謂三哭者此歟。大夫明日又明日朝莫

哭。又明日朝哭。凡五哭。諸侯朝莫哭如大夫。又三日朝

哭。凡七哭。於是殯。天子朝莫哭如諸侯。又四日朝哭。凡

九哭。於是殯。凡為位者壹袒。上所謂凡為位即位袒成

也。踊是

而踊

已所知識之人死。而往弔之時。已在葬後矣。必先哭于

其家者。情雖由於死者。而禮則施於生者故也。主人墓

左。西向。賓北。面向墓而踊。固賓主拾之。然必主人先而

賓從之。故曰從主人也。言皆者。必于家于墓皆踊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

之。不同。親者主之。

此言父在而子有妻子之喪。則父主之。統於尊也。父沒

之後。兄弟雖同居。各主妻子之喪矣。同宮猶然。則異宮

從可知也。親同。長者主之。謂父母之喪。長子為主。其同

父母之兄弟死。亦推長者為主也。不同。親者主之。謂從父兄弟之喪。則彼親者為之主也。

手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

此言小功總麻之兄弟死。而聞訃在本服月日之外。雖不稅。而初聞之亦必免袒而成其踊者。以倫屬之親。不可不為之變也。但拜賓則從吉拜。而左手在上耳。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檀弓云。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降而無服。謂姑姊妹在室者。總麻。嫁則降在無服也。哭之亦為位。麻者。弔服。

而加總之環絰也。○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

弟之妻則不能也。○疏曰。既云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

加麻也。嚴陵方氏曰。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以義故無服。本之以仁故為位焉。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

此言大夫士來弔。此奔喪之人也。尊卑禮異。

問喪第三十五

臨川吳氏曰。前半篇通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半篇列問喪禮。歛袒免。

杖之義。故以問喪名篇。

親始死。雞筭斯反徒跣。扱插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

疾之意。傷腎乾干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隣

里為之糜粥以飲去聲食嗣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雞斯讀為笄。纒笄。骨笄也。纒。韜髮之繒也。親始死。孝子先去冠。惟留笄纒也。徒。空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上社。

深衣前襟也。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於帶也。交手哭。謂兩手交以拊心而哭也。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也。

山陰陸氏曰。扱。上社。則以有辟。踊之端焉。交手哭。捧心而哭。發胃擊心在斂之後。惻

怛。痛疾而精先傷。魂次之。魄又次之。故曰傷腎乾肝焦肺。傷傷而已。乾於是為甚。乾猶可也。焦又甚矣。○臨川吳氏曰。此一節言初死至斂三日以前之哀。夫悲哀以下。總結上意。形變於外。即上所謂笄纒徒跣。扱社交手也。口不甘味。即上所謂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也。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

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謨本。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

體安心下氣也。

哭踊本有數。此言無數者。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臨

吳氏曰。動尸。謂初死至斂時。舉柩。謂啓殯至葬時。動親之尸。舉親之柩。孝子哀甚。故哭踊無數。懣。與悶同。心煩懣也。氣盛。氣滿塞也。袒而踊。以運動其身體。體動則庶幾可以安靜其心。使不煩懣。降下其氣。使不懣塞也。

婦人不宜袒。故發胃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壤。怪牆然。

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婢尺。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

往。迎精而反也。

發。開也。爵。踊。似爵之跳。足不離地也。殷殷田田。擊之聲。

也辟拊心也

臨川吳氏曰。婦人以發胃擊心。代男子之

跳。足不離地。○嚴陵方氏曰。形者成之終。精者生之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

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

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上聲堂又弗見也。入室又

弗見也。亡矣喪去聲矣。不可復扶反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

哀而止矣

望望。瞻望之意也。汲汲。促急之情也。皇皇。猶彷徨之意。

盡哀而止者。他無所寓其情也。山陰陸氏曰。望望汲汲。猶有所不逮。

爾。皇皇無所向也。

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苦代反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

以鬼享之。徼幸復反也。成壙上聲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

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去聲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

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此言反哭至終喪之情。惚猶恍惚也。愾猶嘆恨也。勤謂

憂苦。臨川吳氏曰。心悵。悵。愴。悽。恍惚。嘆。愾。皆失志。無可

奈何之貌。知其不可復見。心已絕望。但志愈悲哀

而已。於是虞祭以安之。○嚴陵方氏曰。哀親之在外。故

不忍居於內。哀親之在土。故不忍寢於牀。○山陰陸氏

曰。成壙而歸。猶如此。於是為至矣。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歛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

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歛之也。故曰三日

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丁亂反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此記者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義。

嚴陵方氏曰始死而未忍斂之者孝子之心存乎仁也。三日而必斂之者聖人之禮制以義也。

山陰陸氏曰言至情難奪如此。雖聖人猶疑焉。爲之斷決而後能爲之。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

故爲之免。

問

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

於縷反

者不袒跛

補火反

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

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胷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免而袒袒而踊先後之次也。有一疾則廢一禮。女子不

踊則惟擊胷。男子不踊則惟稽顙觸地。皆可以爲哀之

至也。

嚴陵方氏曰露肉體而袒衣故謂之肉袒。冠則在首之上服也。故以至尊言之。免雖在首而非冠焉。

故以之代冠而已。亦見檀弓免焉。解禿則頂無飾。故不免。免則頂露矣。偃則形不直。故不袒。袒則形褻矣。跛則足不正。故不踊。踊則足勞矣。此皆禮之權也。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

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劉氏曰已冠者爲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

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為孤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喪主而當成人之禮也。如童子不杖以其不能病也。而當室則杖。童子不總。幼不能知踈遠之哀也。而當室則總。總者以其當室而為成人之免且杖則亦可為成人之總矣。故曰總者以其免也。嚴陵方氏曰。不杖則不免。此童子之正也。當室者雖童子亦總。總則免而杖矣。童子以幼故不服。族人之總。至當室雖未冠亦責以成人之備禮矣。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

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力乘反以杖扶病也。則

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去聲

也。堂上不趨。示不遽。其慮反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苴杖圓而象天。削杖方而象地。又以桐為同之義。言哀

戚同於喪父也。堂上不趨亦謂父在時也。急遽則或動

父之情。故示以寬暇。嚴陵方氏曰。父在謂服母喪之時。當父在之處也。不杖則不敢以杖

病之。且感尊者之情。故也。堂上不趨。見曲禮解。堂上不趨。非止喪禮。示遽者特以喪爾。夫事莫遽於喪。而反以

示不遽者。以其近尊者之處。不欲以喪容感之。故特示其閒暇也。○山陰陸氏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無時無

朝夕也。無數無三哭五哭也。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顏回曰。子在回何敢死。近之矣。此非故隆父殺母是人

禮言集說大全卷之二十七
情之實禮義之經也。臨川吳氏曰。按上章之結語曰。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此章重以上章之二句結之。而又增禮義之經也。以下四句盡其義。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十七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十八

服問第三十六

臨川吳氏曰。此篇所記。與喪服小記篇內喪服一章相類。無問辭而名曰

服問者。蓋是有人問喪服。而知禮者。援據禮經傳記逐節答之如此。記者但記其所答之辭為一篇。

而不復記其所問之因也。

傳去聲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有屬從。有徒從。故皆以從言。○疏曰。公子。諸侯之妾子

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

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之妻。則不論諸侯存

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之期是重。

故云有從輕而重也。皇君也。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

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明非女君。而此婦尊之與女君

同。故云皇姑也。嚴陵方氏曰。此一節即釋大傳服術有六之文也。故稱傳曰以冠之。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妻為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乃總麻。是從

重而輕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疏曰。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

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

經惟云公子外兄弟。而知其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

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

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其為公子外

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

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臨川吳氏曰。按禮家雖有。

凡小功以下為兄弟之文。然稱外祖父母從母為外兄弟。終是未詳其義。蓋謂外家之親而服小功兄弟之服者。以外祖父母及從母皆是。小功服。故以兄弟稱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鄭氏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疏

曰。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

從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馬氏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

之可以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無服而有服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伸之也。有從重而

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矣。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為末。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鄭氏曰。雖外親亦

無二統。臨川吳氏曰。母出。謂已母被出而父再娶。已母

服繼母之黨。與已母之黨同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附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其服繼母之身。雖同已母。而繼母之黨。則不同於已母之黨。故不服也。○嚴陵方氏曰。此雖非大傳之文。然舊傳之所說。故亦以傳曰冠之。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

之經。服其功衰。

疏曰。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故

葛帶。謂三年喪之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

葛帶。此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麓細正同。而以父葛為重。

故帶其故葛帶也。經期之經者。謂三年之喪。練後。首經

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

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

後之衰也。雜記疏云。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

故云功衰也。山陰陸氏曰。禮。父之喪。既練。服其功衰。母

母之喪。既葬矣。服其功衰。而帶以故葛帶。經期之經。男子重首。經期之經。則以母喪尚新故也。○藍田呂氏曰。

期之既葬之葛。輕於三年之練葛。故帶其故葛。帶三年之練。除首經。而期之既葬未除。故經期之經。期之既葬之功。衰重於三年之練。故又服期之功衰。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疏曰。三年喪練後。有大功喪亦既葬亦帶其故葛。帶而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小功無變者。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疏曰。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紂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不得

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之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

有本者亦得變之。

嚴陵方氏曰。本。謂麻之根也。大功以上之帶。則不斷之。以示其重焉。故可

以變三年之葛。

既練遇麻斷

短

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

既經則去之。

疏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

經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此小功喪有事於免

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每

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經。既經則去之。自練服也。

山陰陸氏

曰。喪服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此不言小功而言斷本。為是故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吐外反

疏曰。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之葛帶。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稅。謂變易也。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嚴陵方氏曰。麻以有本者為重。故得變易而稅焉。以

此易彼故曰稅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疏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著此殤服之麻。終竟此殤月數。如小功則五月。總則三月。還反服其三年之葛也。既服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不是重此麻也。以殤服質略。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輕。不得變三年之

葛也。按上文麻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
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者。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
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
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
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山陰陸氏曰。下
殤則否。言爲其無卒哭之稅。則雖小功有卒哭矣。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
諸侯爲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見前篇。諸侯外宗之婦
爲君期。夫人爲天子亦期。故云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
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爲天子服者。遠嫌也。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大子適子也。其妻爲適
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山陰陸氏曰。言妻非見大夫
以下。大夫以下。爲此三人爲喪主。不
必見也。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鄭氏曰。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得爲君與夫人及
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
所服服也。

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則君服總。故羣臣無服也。近臣。閭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車右也。唯君所服服者。君總。則此等人亦總也。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疏曰。君爲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謂以他事而出。非至喪所。亦著錫衰。首則皮弁也。當事。若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等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則首服皮弁也。大夫相爲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若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而往臨

其喪。亦服錫衰。但不常著之以居。或以他事出。則不服也。○錫衰之布。以總布而加灰治。弁經制如爵弁。素爲

之。加環經其上。

山陰陸氏曰。當事則弁經者。據此正爲三公六卿錫衰。大夫士疑衰。其首服蓋

當事而後弁經也。大夫相爲亦然者。雜記曰。大夫哭大夫弁經。與殯亦弁經。爲其妻往則弔也。弔而服之。弔而出則除之。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見人。往見於人也。經重故不可釋。免入公門。雖稅齊衰。

亦不稅經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

門亦不稅。

山陰陸氏曰。經重也。以經該之。下云唯公門有稅齊衰。則此言斬衰可知。然則君子不奪

人喪。亦不可奪喪。謂奪所重者也。唯公門有稅齊衰。言有。有不稅也。大夫以上不稅。據士唯公門稅齊衰。凡所謂稅。皆暫釋喪服。反吉服。若康王麻冕黼裳是也。

傳曰。辜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如字也。

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

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

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臨川吳氏曰。罪多。如墨

宮辟三百。大辟二百之類。喪多。如儀禮喪服篇斬衰章為某人等。齊衰章為某人等之類。言罪雖多。而皆不出乎墨劓剕宮大辟五者之刑。喪雖多。而皆不出乎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五者之服。其或刑書禮書所載不盡者。以例通之。由輕而加重。則附于在上之例。由重而減輕。則附于在下之例。通此二例。則雖至多之罪。至多之喪。而刑書中之五刑。禮書中之五服。足以該之。而無不盡者矣。○嚴陵方氏曰。上附下附。刑也。言上下各有

所比附。而為之等列也。

間傳第三十七

禮記曰。名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現諸外也。斬

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

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斬衰服苴。苴。經與苴杖也。麻之有子者。以為苴。經。竹杖

亦曰苴杖。惡貌者。疏云。苴是黎。黑色。又小記。疏云。至痛

內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首者。標

表之義。蓋顯示其內心之哀痛於外也。臬。牡麻也。枯黧

之色似之。大功之喪。雖不如齊斬之痛。然其容貌亦若有所拘止而不得肆者。蓋亦變其常度也。臨川吳氏曰。斬衰服苴。謂

衰裳經杖並苴色也。苴者。有子麻。色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如物有頭首在內。則其尾末見諸外也。齊衰稍輕於斬衰。經不用苴而用泉。泉者。有子麻。色亦蒼而黑淺。若苴若泉。貌各如其經之色也。止。謂止而不動。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靜止者。象秋之殺。若止。謂有慘戚而無歡欣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總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亦畧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容。則情不為厚。而亦未至於甚薄。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可也。云者。微不滿之意。容。謂儀容身體。形之可見於外者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喪。三曲而偯。於豈反。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若如也。往而不反。一舉而至氣絕。似不回聲也。三曲。一

舉聲而三折也。偯。餘聲之委曲也。小功總麻情輕。雖哀

聲之從容亦可也。臨川吳氏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往而反。謂氣絕而微續。三曲而偯。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聲彌文矣。可也之意同上。

斬衰唯上聲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

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唯應辭也。不對。不答人以言也。不言。不先發言於人也。

不議。不泛論他事也。嚴陵方氏曰。唯則順之而已。對則

物焉。言則直言而已。議則詳其義焉。議則主於事而已。樂則通其情焉。由其哀有輕重。故發於言語有詳畧也。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

不食。士與去聲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

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䟽食嗣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

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䟽食。粗飯也。臨川吳氏曰。五服皆同姓之骨

肉。哀其死而不食者。恩也。士乃異姓之朋友。與斂其尸。而感發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喪大記云。士之喪。士是斂。斂焉。則為之一不食。嚴陵方

氏曰。此言食與大記不無小異。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䟽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

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如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

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中月。間一月也。前篇中一以上。亦訓為間。二十五日大

祥。二十七月而禫也。○䟽曰。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

味。故飲醴酒。食乾肉。臨川吳氏曰。父母之喪。既虞卒哭。後所食與齊衰既殯後同。小祥後

所食與大功既殯後同。大祥後亦與小祥後同。但加以醯醬。蓋與小功緦麻既殯後同也。禫後飲醴酒。則漸復

常而飲酒。食肉矣。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脫經帶。齊衰之喪。居堊

室。芻下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哀

之發於居處者也。

倚廬。堊室。見喪大記。芻。蒲之可為席者。但翦之使齊。不

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臨川吳氏曰。士斬衰不居倚廬。乃臣為君服。父為眾子齊衰不

居堊室者。乃尊者為卑者服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主楣。翦屏。芟翦不納。期而小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柱。楣。謂舉倚廬之木。柱之於楣。使稍寬明也。翦屏者。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也。自上章唯而不对。以下至此。

有與雜記喪大記喪服小記之文不同者。記者所聞之異。亦或各有義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每一升凡八十縷。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半。齊衰降

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

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總

麻降正義同。用十五升布。去其七升半之縷。蓋十五升

者。朝服之布。其幅之經一千二百縷也。今總布用其半。

六百縷為經。是去其半也。有事其縷者。事謂煮治其紗

縷而後織也。無事其布者。及織成則不洗治其布。而即

以製總服也。若用為錫衰。則加灰以洗治之。故前經云

加灰錫也。然則總服是熟縷生布。其小功以上。皆生縷

以織矣。馬氏曰。先王因哀以制禮。則禮有隆殺。因禮以

見哀。則哀有小大。凡喪以哀為主。此以上凡言哀者六。自斬衰以至總麻。輕重差等。莫不有當也。其曰

哀之發於容體。則因容體以為禮。哀之發於聲音。則因

聲音以為禮。哀之發於言語。則因言語以為禮。哀之發於飲食。則因飲食以為禮。哀之發於衣服。則因衣服以為禮。其始也。本於哀。其終也。成於禮。有是哀。則不得不行。是禮。有是禮。則不得。不致。是哀也。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練緣。七眷。去聲。要平聲。經不除。

五服惟斬衰。齊衰大功。有受者。葬後以冠之布升數為衰服。如斬衰冠六升。則葬後以六升布為衰。齊衰冠七升。則葬後以七升布為衰也。謂之成布者。三升以下之布。麓疏之甚。若未成。然六升以下。則漸精細。與吉服之

布相近。故稱成也。去麻服葛者。葬後男子去要之麻經。而繫葛經。婦人去首之麻經。而著葛經也。葛帶三重。謂男子也。葬後以葛經。易要之麻經。差小於前。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則三重也。蓋單糾為一重。兩股合為一繩。是二重。二繩又合為一繩。是三重也。○疏曰。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又以練為中衣。以練為領緣也。要經。葛經也。練緣。見檀弓。或問成布。朱子曰。是稍細成布。初來

未成布也。或練緣。曰。練。今淺絳色。小祥以練為緣。一入謂之練。禮有四入之說。亦是漸漸加深色耳。然古人亦不專把素色為凶。蓋古人常用皮弁。皮弁純白。自今言之。則為大凶矣。問布升數。曰。八十縷為一升。古尺一幅。只闊二尺二寸。算來斬衰三升。如今網一般。又如漆布一般。所以未為成布也。如深衣十五升布。似如今極細

絹一般。這處升數。又曉未得。古尺又短於今尺。若盡一千二百縷。須是一幅。闊不止二尺二寸。所謂布帛精麤。不中數。不粥於市。又如何自要闊得。這處亦不可曉。○山陰陸氏曰。凡喪有受。有變。有除。凡受。以大受小。以多受寡。故三升以六升受之。四升以七升受之。去麻易葛。謂以麻易葛。所謂變也。練後。緇緣。祥先素縞。大祥。彌吉也。故

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小祥。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此除先重也。居重喪而遭輕喪。男子則易要經。婦人則易首經。此易輕者也。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

疏曰。二十五日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祭。祭畢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素縞麻衣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爲禫祭。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祭訖。則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黑經白緯曰織。

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鄭氏曰。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疏曰。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得著齊衰要帶。而

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愚謂特者單獨而無所兼之義。非謂特留也。嚴陵方氏曰。輕者謂男子之要帶。婦人之首經。重者謂男子之首經。婦人之要帶。以其輕則兩施之。故曰包。以其重則獨留焉。故曰特。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疏曰。斬衰既練。男子惟有要帶。婦人惟有首經。是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以練之

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經著期之葛帶。是重葛也。○疏言期之葛經。期之葛帶。謂麓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經葛帶也。○又按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即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註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據男子言之。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而首猶服齊衰葛經。首有葛。要有麻。是麻葛兼服之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

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同者前喪既葬之葛與後喪初死之麻。麓細無異也。兼服者。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服重者。即上章重者特之說也。易輕者。即輕者包是也。服問篇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言成人之喪也。此言大功以下同。則兼服者是據大功之長殤中殤也。○疏曰。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言易輕者。則是男子

易於要。婦人易於首也。

張子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若斬衰既練。齊衰既卒。哭。則首帶皆葛。又有大功新喪之麻。則與齊衰之首經。麻葛兩施之。兼服之名得諸此。蓋既不敢易斬衰之輕。以斬

葛大於大功之麻也。又不敢易齊首之重。輕者方敢易去。則重者固當存。故麻葛之經。兩施於首。若大功既葬。則服齊首之葛。不服大功之葛。所謂兼服之。服重者則變輕者。正謂此爾。若齊衰未葛。則大功之麻亦止於當免。則經之而已。如此。則喪變雖多。一用此制。而前後禮文。不相乖戾。○臨川吳氏曰。馬氏云。間傳一篇言哀者六。容體聲音言語。內也。飲食居處衣服。外也。澄謂內外哀情之發見。雖皆初隆而漸殺。然記者記前三事之在於身者。但言哀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而止。不復言其久而漸殺之情。記後三事之寓於物者。則既言哀之發於飲食。發於居處。發於衣服矣。而又繼言其以漸改變之節于後。蓋在身之漸殺者。隱微。寓物之改變者。顯著也。至若篇末衣服一條。則言重服自始及末之改變。再言前喪更遭後喪之改變。比飲食居處之變。又加詳焉。蓋喪之表哀。正主於衣服也。故六哀之序。衣服猶殿後者。於其所重者而終也。

三年問第三十八

嚴陵方氏曰。三年之喪。百王之所同。問喪者以是為首。故記喪者以是名

篇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去聲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平聲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丁亂反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人不能無羣羣不可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疏貴賤之節者惟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久於三年故此篇列言五服之輕

重而自重者始○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禫註謂間一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為二十六日出月禫祭謂二十七月徙月

則樂矣臨川吳氏曰曰者設為答辭也問者專問三年

月諸服輕重之差情謂哀情文謂禮文羣謂服五服之衆人言喪之五服各稱哀情之輕重而立隆殺之禮文也其禮文之或隆或殺因以表飾五服衆人哀戚輕重之情而分別所為服者之或輕或重與夫服喪者或貴而重或有絕有降或賤而無降各有品等之節也其親而服重或賤而無降者不可損之而減輕其疏而服輕或貴而重或有絕有降者不可益之而加重也其弗可輕重者乃一定無可改易之道理也○張子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兩月為禫共二十七月禮鑽燧改火天道一變其期已矣情不可以已於是再期再期又不可以已於是加之三月是二十七也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去聲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平聲焉。踣直亦反焉。踣直六反焉。踣馳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周嘒啾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去聲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鳥獸知愛其類。而不如人之能充其類。此所以天地之

性人為貴也。

臨川吳氏曰。翔回。鳴號。謂鳥。踣。踣。謂獸。鳴號者。悲傷發於聲。踣。踣者。悲傷見於

行。鳴號之先。而翔回。踣。踣之後。而踣。踣。皆謂遲留將去。不忍去也。啁。嘒。小鳥聲。其聲羣沸。迫急失其常度也。頃者。言斯須而。不能久。大鳥獸。則越月踰時。反巡過其初死之處。久之。乃能去。則不止。如燕雀。啁。嘒。之頃者矣。人之

之於親。則至死而其情無窮已。則又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魯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患猶害也。邪淫之害性。如疾痛之害身。故云患邪淫也。

不如鳥獸為無禮也。無禮則亂矣。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先王制禮。蓋欲使過之者。俯而就之。則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不至者。跂而及之。則不至於鳥獸之不若矣。壹使

足以成文理。謂無分君子小人。皆使之遵行禮節。以成其飾羣之文理。則先王憂世立教之心遂矣。故曰釋之

也。

臨川吳氏曰。不肖者之情薄。故其親朝死而夕已忘之。若從其情而不以禮勉其不及。則親死不哀。不如

鳥獸於死者如此。則其於生者安能保其不如鳥獸之亂乎。賢者之情厚。視二十五月之久。如駒過隙之速。若遂其情而不以禮抑其過。則哀親之情無窮已之時也。故先王於賢不肖之過不及。而爲之立中。使不可不及。亦不可過。制爲喪服年月之限節。但使足以成完儀文義理。則除釋其服矣。若更過此節。則不肖有所不勝。更不及此節。則賢者有所不滿也。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疏曰。父母本三年。何以至期。是問其一期應除之義。故答云。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又加隆。故至三年。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又問。既是以期斷矣。何以三年也。答謂孝子加隆厚於親。故如此也。焉。語辭。猶云所以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

以爲殺。

色介反。

期九月以爲間。

平聲。

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

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

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弗及。恩之殺也。三月不及五月，五月不及九月，九月不及期也。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故云期九月以爲間也。取象於天地者，三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三時而成。五月象五行，三月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三月而翦髮，三年而免父母之懷也。和以情言，謂情無不睦也。壹以禮言，謂禮無不至也。人之所以相與羣居而情和禮壹者，其理於喪服盡之矣。父母之喪無貴賤，故曰天下之達喪也。達，論語作通。

嚴陵方氏曰：言服之正，雖至親皆以期而除之。

於倍之而再期者，特加隆於父母而已。天以有所垂，故曰取象。經言天垂象是矣。地以有所效，故曰取法。易言效法之謂坤是矣。人以有所作，故曰取則。書言明哲寶作則是矣。然而喪或以三月，或以五月，或以九月，或以期年，或以三年，喪凶禮也。乃以陽數之奇，何哉？蓋陰所以致死，陽所以致生。死而致生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也。○馬氏曰：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然而世衰道微，徂於習俗，故雖宰我親受業於孔門，猶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鑽燧改火，期可已矣。雖聖人之善誘，亦無如之何。姑曰：於女安乎？女安則爲之。蓋人情之大不美也如此。亦豈可以強率以從先王之制哉？嗚呼！常人之所行而宰我乃獨以爲異，固孔子所不取。禮之所載三年問者，豈亦當時之人疑此爲重歟？故曰：凡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大至於鳥獸，小至於燕雀，莫不知愛其類。又況於人乎？其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則爲此書者，亦有爲而作也。

深衣第三十九

嚴陵方氏曰：經曰：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傳曰：庶人服短褐深衣，則自天子

至于庶人皆服之也。以其義之深名之。○藍田呂氏曰。此篇純記深衣之制度而已。古者衣裳殊制。所以別上下也。唯深衣之制。衣連裳而不殊。蓋私燕之服爾。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現膚。長毋

被土。續衽鉤邊。要平聲縫去聲半下。

朝服祭服喪服皆衣與裳殊。惟深衣不殊。則其被於體也深邃。故名深衣。制同而名異者有四焉。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衣。著在朝服祭服之內曰中衣。但大夫以上助祭用冕服。自祭用爵弁服。則以素為中衣。士祭用朝服。則以布為中衣也。皆謂天子之大夫與士也。喪服亦有中衣。檀弓云。練衣黃裏。

縗緣是也。但不得繼拚尺耳。○楊氏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鄭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鄭註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意蓋言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之前後也。又衣圖云。既合縫了。又再覆縫。方便於著。以合縫者為續衽。覆縫為鉤邊。○要縫七尺二寸。是比下齊之。一丈四尺四寸為半之也。玉藻云。縫齊倍要是也。嚴陵方氏曰。深衣之作。其來尚矣。故以古者冠篇首。袂在前。以應規。袷在中。以應矩。

縫在後以應繩。齊在下以應權衡。短毋見膚。則其形不
褻。雖約而不失於儉。長毋被土。則其物不費。雖隆而不
過於奢。衽襟也。與裳相續。故謂之續衽。居裳之邊。曲以
鉤束焉。故曰鉤邊。玉藻所謂衽當旁是也。要縫之博。居
下齊之半。玉藻所謂縫齊倍要。是也。以縫
齊為倍。則要縫為半矣。此所以互言之。

各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

厭於甲髀俾。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劉氏曰。袂。袖與衣接當腋下縫合處也。運。回轉也。玉藻
云。袂可以回肘是也。肘。臂中曲節。袂。袖也。袂之高下與
衣身齊。二尺二寸。古者布幅亦二尺二寸。而深衣裁身
用布八尺八寸。中屈而四疊之。則正方。袖本齊之。而漸
圓殺。以至袪。則廣一尺二寸。故下文云。袂圓應規也。衣

四幅而要縫七尺二寸。又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
各寸。則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續以二尺二寸幅之
袖。則二尺有五寸也。然周尺二尺五寸。不滿今舊尺二
尺。僅足齊手。無餘可反屈也。曰反屈及肘。則接袖初不
以一幅為拘矣。凡經言短毋見膚。長毋被土。及格可運
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為度。而不言尺寸者。良以尺度
布幅有古今之異。而人身亦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朱
子云。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則各自與身相稱矣。玉
藻朝祭服之帶三分。帶下紳居二焉。而紳長制士三尺。
則帶下四尺五寸矣。深衣之帶下不可厭髀骨。上不可

當脅骨。惟當其間無骨之處。則少近下也。然此不言帶之制。玉藻云。士練帶率下辟等。皆言朝祭服之帶也。朱

子深衣帶蓋亦彷彿玉藻之文。但禪復異耳。嚴陵方氏曰。袂長短

詘之及肘。玉藻所謂祛尺。二寸是矣。袷也。祛也。皆衣之名也。在脰者。則謂之袷。在祛者。則謂之祛。在末者。則謂

之袂。帶下母厭。鞞上母厭脅。若是。則是當腹間矣。深衣燕服也。故欲緩急之適如此。○藍田呂氏曰。袷之高下

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此袷袂寬急之中也。袷當腋之下也。不二尺二寸。則不能回肘矣。袷屬幅於

衣。詘以至肘。則上下各尺二寸矣。帶下母厭鞞。上母厭脅。當無骨者。此衣帶上下之中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

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袷交領也。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踝足跟也。衣之背

縫。及裳之中縫。上下相接如繩之直。故云負繩也。下齊。

裳末緝處也。欲其齊如衡之平。長樂陳氏曰。十二月者。天數也。袷圓以應規。而

圓者天之體。曲袷如矩以應方。而方者地之象也。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而直與平者人之道。

何以知其然耶。玉藻曰。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蓋天之數。大數不過十二。故月之至于十二。而後成歲功。猶

之深衣也。必十二幅。而後可以為衣之良也。唯夫衣之數。有以合乎天之數。此所以為十二月之應也。著不息

者。天也。而袂者。動而不息也。著不動者。地也。而袷者。靜而不動也。孟子曰。規矩方圓之至也。而文中子曰。圓者

動。方者。靜。其見天地之心乎。此其意也。至於平。則不傾也。直。則不屈也。書曰。平康正直。語曰。人之生也。直。此又

足以見負繩下齊之義也。○嚴陵方氏曰。袷在前。以動而致用。故欲圓。圓者動。故也。袷在中。以靜。而成體。故欲

方。方者。靜。故也。及踝。謂至足之跟也。下齊。謂在下之緝也。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

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疏曰。所以袂圍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爲容儀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其政。解負繩。以方其義。解抱方也。○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途而壻

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簡便之服。非朝祭皆可服之也。○方氏曰。十二幅。應十二月者。仰觀於天也。直其政方其義者。俯察於地也。格之高下。可以運肘者。近取諸身也。應規矩繩權衡者。遠取諸物也。其制度固已深矣。然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爲文。介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爲武。端冕不可以爲武。介冑不可以爲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玉藻曰。夕深衣。深衣。燕居之服也。端冕雖所以脩禮容。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爲文矣。介冑雖所以臨戎事。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爲武矣。雖可爲文。非若端冕可以視朝臨

祭特可贊禮而為擯相而已。雖可為武。非若介冑可以臨衝。特可運籌以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其質則布。其色則白。故曰弗費。吉服以朝。祭為上。燕衣則居其次焉。故曰善衣之次也。長樂陳氏曰。義所以行已也。政所以正人也。行已以義。則貴於方。故於義言方。而正人以政。則貴於直。故於政言直。易曰。義以方外。傳曰。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是也。若夫志譬則權也。心譬則衡也。衡之低昂。皆權之輕重。則心之平傾。由志之安危。此所謂安其志而平其心焉。○馬氏曰。五物者。以其極至而可以為法於天下也。故聖人之作深衣。必應規矩繩權衡者。以謂被於一身之間。而可以為萬事之則。故視其服者。知其道。觀其容者。知其德。輕重曲直方圓。必來取法。而不可欺矣。此篇之制。為詳也。

具父母大泰父母衣純準以績會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

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績。畫文也。純。衣之緣也。袂。緣。緣袖口也。純邊。緣襟旁及

下也。各廣一寸半。袷。則廣二寸也。○呂氏曰。三十以下

無父者。可以稱孤。若三十之上。有為人父之道。不言孤

也。純袂。緣。純邊。三事也。謂袂口裳下衣裳邊皆純也。亦

見既夕禮。長樂陳氏曰。具父母犬父母純。以青。體少陽。以致敬也。

孤子純以素。存凶飾。以致哀也。小功純以縹。則大祥。緣以布。吉時夕服。緣以采。

投壺第四十藍田呂氏曰。投壺。射禮之細也。射者。男

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因燕禮之間。且以樂賓。且以習容。且以講藝也。投壺者。不能盡於射禮。而行其節也。庭之脩廣。或不足以張侯。置鵠。賓客之衆。或不足以

備官比耦。則是禮也。弧矢之事。雖不能行。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志正體直。審固而求中。所以觀德者。猶在此。先王所以不廢也。壺之為器。所以實酒而置之席間者也。原其始也。必以燕飲之間。謀以樂賓。或病於不能為射也。舉席間之器。以寄射節焉。此投壺所由興也。

投壺之禮。主人奉聲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

有枉矢。哨七笑反。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

矣。又重以樂。岳。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

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

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中者。盛筭之器。或如鹿。或如兕。或如虎。或如閭。閭如驢

形。一角而岐蹄。或如皮樹。皮樹亦獸名。其狀未聞。皆刻

木為之。上有圓圈。以盛筭。枉材不直也。哨口不正也。此

篇投壺是大夫士之禮。左傳晉侯與齊侯燕。投壺。則諸

侯亦有之也。嚴陵方氏曰。矢將以授賓。故主人奉之。中

人執之而已。曰使人。則不必有攸司也。夫人而為之。可也。中或以鹿。或以兕。或以虎。或以閭。或以皮樹。皆刻木

以。其形。鑿其背。以盛筭。必象獸形者。則以服猛為義。因而為之。及焉。亦猶侯用虎豹之類爾。必謂之中者。射

以中為善。故盛筭之器。因以為名。投壺亦用射之中者。以其為射之類。亦以中為善故也。奉之使司射。所投謂

之矢。皆以是而已。

賓再拜受。主人般盤旋還。旋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

還曰。辟。

方氏曰。般還言不敢直前。則辟之容也。曰辟。則告之使

知其不敢當也

已拜受矢。進即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主人拜送矢之後。主人之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上受之。而進就楹間。視投壺之處所。復退反阼階之

位。西向揖賓以就投壺之席也。賓主之席皆南向。

司射進度。徒洛反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筭

與

疏曰。司射於西階上。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來。賓主筵前。量度而置壺於賓主筵之南。間以二矢半者。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

則於庭中。各隨光明故也。矢有長短。亦隨地之廣狹。室

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大廣。矢長九

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者二尺也。七扶者三尺八

寸也。九扶者三尺六寸也。矢雖有長短。而度壺則皆使

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是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

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也。度壺畢。仍還西階上之位。而

取中以進而設之。既設中。乃於中之西而東面手執八

筭而起。嚴陵方氏曰。凡射。人各四矢。詩言四矢。反兮是也。四矢則四筭。投壺亦如之。賓與主則八筭矣。

故此言執八筭也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毗志反投不釋。勝飲。去聲不勝者。正爵既

行請爲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旣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

疏曰。司射執八筭起而告于賓曰。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爲入。則爲之釋筭。若以末入。則不名爲入。亦不爲之釋筭也。比頻也。賓主要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旣入而喜。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頻投。頻投雖入。亦不爲之釋筭也。若投之勝者。則酌酒以飲。不勝者。正爵。即此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其正禮。故謂之正爵。旣行。行爵竟也。爲勝者立馬者。謂取筭以爲馬。表其勝之數也。謂筭爲馬者。馬是威武之用。投壺及射亦是習武。故云馬也。一馬

從二馬者。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爲成。若專三馬則爲一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一。一旣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爲三。故云一馬從二馬。若頻得三成。或取彼足爲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以慶賀多馬之人也。此告賓之辭。其告主人亦此辭也。故曰請主人亦如之。

嚴陵方氏曰。上言入。下言釋。互相明也。

也。勝飲不勝。即揖讓而升。下而飲也。正爵者。正禮之爵也。或以罰。或以慶。故以正言之。筭與馬。一也。方其執之。則謂之筭。而筭以計多少爲義。及其釋之。則謂之馬。而馬以勝敵爲義。蓋筭爲勝者而釋。故以勝敵爲名焉。一馬從二馬者。勝少者附勝多者以爲數也。數成於三。數成則可以爲多矣。故曰三馬旣立。請慶多馬。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大師曰。諾。

去聲

司射命樂工奏詩章以爲投壺之節。狸首詩篇名也。今
亡。間若一者。詩樂作止所間。䟽數之節。均平如一也。大

師樂官之長也。藍田呂氏曰。狸首之詩。言賓主以禮相
會也。猶瓠葉兔首不敢以微薄廢禮而

忘驩也。其詩曰。狸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賓主之歡
於是乎交。非特諸侯之事。故卿大夫士所以亦得用也。

○嚴陵方氏曰。以弦歌狸首。故命弦者奏
之。間者樂之節。欲其終始相協。故曰若一。

左右告矢具。請拾。其劫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筭焉。

賓黨於右。主黨於左。

主賓席皆南向。則主居左。賓居右。司射告主賓以矢具。

又請更迭而投。於是乃投壺也。若矢入壺者。則司射乃

坐而釋一筭於地。司射東面而立。釋筭則坐也。賓黨於

右者。在司射之前稍南。主黨於左者。在司射之前稍北。

蓋司射東面。則南爲右。北爲左矣。嚴陵方氏曰。拾者。更
也。與曲禮言拾級。喪

禮言拾踊同義。賓黨於右。主黨於左者。主人尊賓故也。
凡言左右。則以右爲尊者。蓋左右以體言。爲陰故也。左

氏傳曰。地有五
行。體有左右

卒投。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上二筭爲純。全一純以

取一筭爲奇。居衣反遂以奇筭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

曰奇。鈞則曰左右鈞。

䟽曰。純。全也。二筭合爲一。全地上取筭之時。一純則別

而取之。一筭。謂不滿純者。奇。隻也。故云一筭爲奇。以奇

筭告者。奇。餘也。左右數鈞等之餘筭。手執之而告曰。某

賢於某若干純。賢謂勝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筭則云五純也。奇則曰奇者。假令九筭則曰九奇也。鈞則曰左右鈞者。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筭

以告

嚴陵方氏曰。賢猶勝也。射禮言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是也。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

者跪曰敬養

去聲

司射命酌酒者行罰爵。酌者勝黨之弟子也。既諾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解升酌。坐而奠於豐之上。其當飲者跪取豐上之酒手捧之。而言賜灌。灌猶飲也。謂蒙賜之飲也。服善而為尊敬之辭也。其勝者則跪而言敬以

比觴為奉養也。雖行罰爵猶為尊敬之辭。以答賜灌之

辭也

馬氏曰。不勝者飲而不怨。勝者勸而不矜。則其於禮庶幾不失。故奉觴曰賜灌。則受之以禮而不怨

之辭也。勝者跪曰敬養。則獻之以禮而不矜之辭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

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

正禮罰酒之爵既行飲畢。司射乃告賓主請為勝者樹

立其馬。直當也。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筭之前。投壺與

射禮皆三番而止。每番勝則立一馬。假令賓黨三番俱

勝則立三馬。或兩勝而立二馬。其主黨但一勝立一馬。

即舉主之一馬。益賓之二馬。所以助勝者為樂也。以慶

謂以此慶賀多馬也。飲正禮慶爵之後。司射即請徹去其馬。以投壺禮畢也。禮畢則行無筭爵。○鄭氏曰。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疏曰。請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是禮家陳事之言。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者。此還是司射請辭。馬氏曰。正爵既行。請立馬。則中多者有慶矣。正爵既行。請徹者。則禮畢而飲無筭矣。立馬以表其勝。徹馬以掩其不勝。則投壺一用而禮義為備也。

筭多少視其坐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筭長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為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

柘若棘。毋去其皮。

上聲

筭之多少。視坐上之人數。每人四矢。亦四筭也。籌。矢也。扶。與膚同。室中五扶。以下三句。說見上章。○呂氏曰。棘

柘之心實。其材堅且重也。毋去其皮。質而已矣。

藍田呂氏曰。五

扶。七扶。九扶。其多少之數。以廣狹為之。差皆陽數也。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去席二矢半。亦陽數也。筭。長尺二寸。天數也。君子之所法象。必本諸天。求諸陽。因節文而託其義焉。雖小事有所不廢也。○長樂陳氏曰。先王制禮。未嘗無所因焉。故室中必用几。而因几以度室。堂上必用筵。而因筵以度堂。野外必用步。而因步以度野。投壺因指而已。故用指以度筭。

魯令弟子辭曰。毋無。毋敖。毋偕立。毋踰言。偕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毋無。毋敖。毋偕立。毋踰言。若是者

浮。司射庭長及冠去聲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如者童子皆屬主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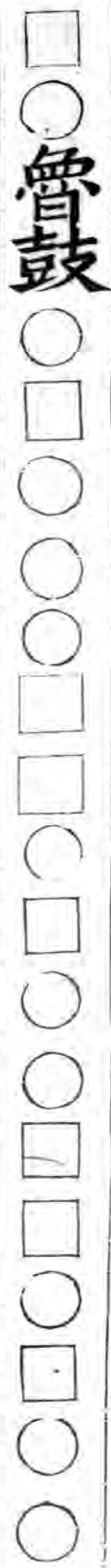
石梁王氏曰。司射至主黨二十四字。與上文薛令弟子若是者浮相屬。今從之。○弟子賓黨主黨之年穉者。投壺時立於堂下。以其或相褻狎。故戒令之。魯薛之辭。意同而文小異。故記者並列之。無亦敖也。偕立不正所向也。踰言遠談他事也。有常爵謂有常例罰爵也。○疏曰。浮亦罰也。一說謂罰爵之盈滿而浮泛也。庭長即司正也。冠士外人來觀。投壺成人加冠之士也。樂人國子之能為樂者。非作樂之瞽人也。使者主人所使薦羞者也。

藍田呂氏曰。飲燕之間。易狎童子之心。易流令之。所以飭其敬。不令而責之敬。則近於暴。故令之而後浮常爵。猶言常刑亦罰爵也。魯薛之儀不同。記禮者兼存之。文異而義同也。○嚴陵方氏曰。前曰正爵。此曰常爵。何也。以禮言則曰正。以法言則曰常。前兼於慶。故以禮言之。此主於罰。故以法言之而已。○山陰陸氏曰。魯同姓之親也。薛異姓之親也。記魯令著所以待同姓之禮如此。故曰有常爵。記薛令著所以待異姓之禮如此。故曰若是者浮。蓋曰若是者浮。則辭有不婉矣。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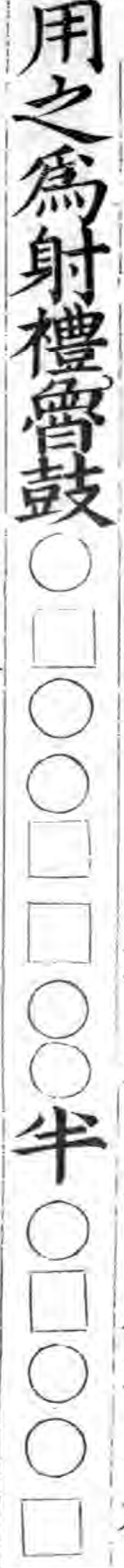
魯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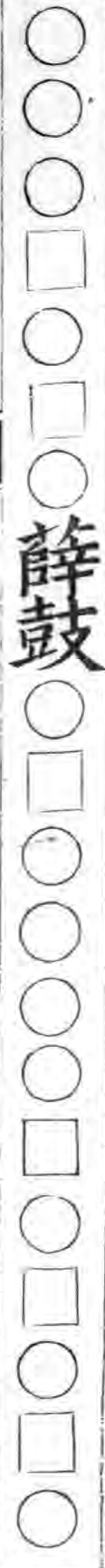
半



盡用之為射禮魯鼓



薛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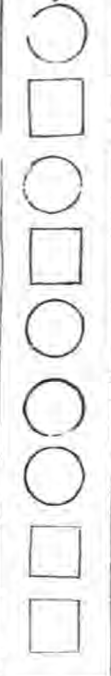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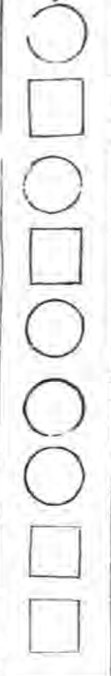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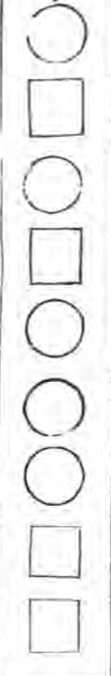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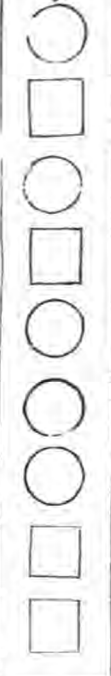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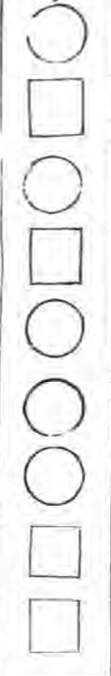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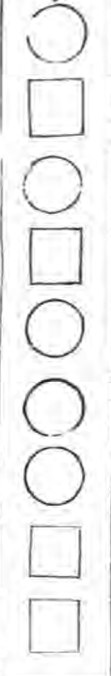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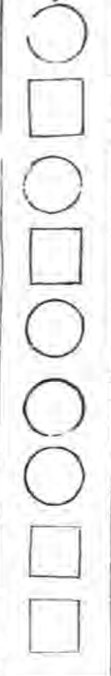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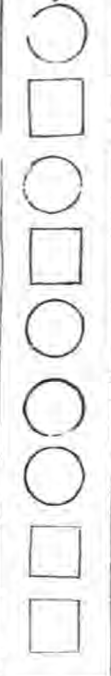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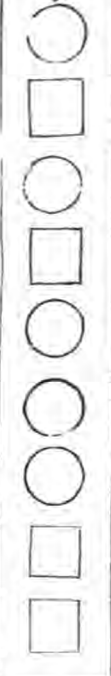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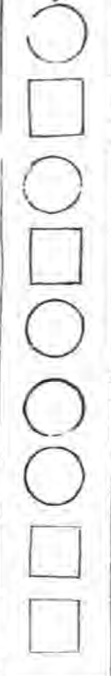
薛鼓取半以下為投壺禮

半

半



半



和言集大成卷三

